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抽

查等项工作的通知。并依照泉财行〔2016〕247号文件抽盘及做好抽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对资产盘盈、资产盘亏和资产损失金额50万元以下的单位（含主管部门机关），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做好抽盘工作，没有主管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，由单位自行审批。有关抽盘文

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于 11 月 20 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，于今年 12

合的机制。

市财政局将根据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抽查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各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其他抽查单位另行通知。

